
编号： ICAS15-4642-xdcydcydczqtdc-2018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
池及其零件
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实施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前言 | I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认证依据..... | 1 |
| 3. 认证模式..... | 2 |
| 4. 认证流程..... | 2 |
| 5. 认证单元划分..... | 2 |
| 6. 认证申请..... | 3 |
| 6.1 申请的形式..... | 3 |
| 6.2 需提交的资料..... | 3 |
| 7. 合同评审..... | 3 |
| 7.1 申请的受理..... | 3 |
|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 4 |
| 8.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 4 |
| 8.1 样品..... | 4 |
| 8.2 样品检验..... | 5 |
| 8.3 备样复检..... | 8 |
| 8.4 检验报告..... | 8 |
| 9. 初始工厂检查..... | 8 |
| 9.1 检查内容..... | 8 |
| 9.2 检查人日..... | 9 |
| 9.3 检查结论..... | 9 |
|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9 |
| 10.1 认证通过..... | 9 |
| 10.2 认证终止..... | 10 |
| 11. 获证后监督..... | 10 |
| 11.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 10 |
| 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 10 |
| 11.3 监督的频次..... | 11 |
| 11.4 结果评价..... | 11 |
| 12. 复评..... | 11 |
| 12.1 复评的申请..... | 11 |
| 12.2 复评的内容..... | 11 |
|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2 |
| 13.1 内容..... | 12 |
|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12 |
| 13.3 认证产品的变更..... | 12 |
| 13.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13 |
| 13.5 认证标志..... | 13 |
| 14. 保密性..... | 13 |
| 15. 费用..... | 13 |



前言

本规则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ICASP23A 《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结合使用。

本规则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代替 ICAS15-4642-xdcydcydczqtdc-2015，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 1) 对认证依据标准进行了更新，旧版标准 GB/T 22199-2008 变更为 GB/T 22199.1-2017 和 GB/T 22199.2-2017。
- 2) 对 8.1 产品抽样进行了修订；
- 3) 增加了 8.2 检测机构要求；
- 4) 对 8.5 检验报告进行了修订；
- 5) 对表1 电池型式试验要求根据新版标准进行了修改。

制定单位：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研发部

审核：管理者代表

批准：杨宏奇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以下产品的认证：

| 序号 | 产品 | 适用范围 |
|----|--------------------|--|
| 1 |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 适用于以蓄电池作为主要动力源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轮椅车等使用的容量为 28Ah 及以下的阀控式铅酸蓄电池（以下简称蓄电池）和蓄电池组产品的认证。蓄电池中的硫酸电解液是不流动的，吸附在电极间的微孔结构中或呈胶体形式。不适用于起动用、电动道路车用、牵引用等其他用途的铅酸蓄电池或蓄电池组。 |
| 2 | 原电池 | 适用于原电池，如手表用原电池、锂离子原电池、水溶液电解质原电池等。 |
| 3 |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 适用于供各种汽车、拖拉机及其他内燃机的起动、点火、照明用排气式（富液式）和阀控式（有气体复合功能）铅酸蓄电池产品；不适用于作为其他目的的铅酸蓄电池，如铁路内燃机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
| 4 |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蓄电池和电池组 | 适用于不超过 18kg 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如便携式办公产品（笔记本电脑、PDA 等）、移动通信产品（手机、无绳电话、蓝牙耳机、对讲机等）、便携式音/视频产品（便携式电视机、便携式 DVD 播放器、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MP3/MP4 播放器等）、其他便携式产品（电子导航器、数码相框、游戏机、电子书等）。 |

2. 认证依据

| | |
|-------------------|-----------------------------|
| GB/T 22199.1-2017 |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
| GB/T 22199.2-2017 |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2部分：产品品种和规格 |
| GB/T 8897.1-2013 | 原电池 第1部分：总则 |
| GB/T 8897.2-2013 | 原电池 第2部分：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 |
| GB/T 8897.3-2013 | 原电池 第3部分：手表电池 |
| GB/T 8897.4-2008 | 原电池 第4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 |
| GB/T 8897.5-2013 | 原电池 第5部分：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 |
| GB/T 5008.1-2013 |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
| GB 31241-2014 |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蓄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



3. 认证模式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CAS）推荐使用以下认证模式，在实际认证过程中，ICAS 将根据认证产品的特点、认证风险、市场需求以及申请方的自愿，选择合理的认证模式。

模式 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 2：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注：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ICAS 可选择模式 2 对所认证产品进行部分项目的产品检验和认证，并在认证证书上注明所认证的项目。

4.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

- a) 认证申请；
- b) 合同评审；
- c)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 d) 初始工厂检查；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监督；
- g) 复评。

注：检查过程 c) 和 d) 没有先后顺序，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同时进行。对其随后的获证后监督、复评同样适用。

5.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电池产品的种类、容量、主要原材料、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电池形状、封装方式、生产工艺等不同划分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制造商、不同的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允许只做一次型式试验，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接受工厂检查和抽样产品检验。

注 1：主要原材料是指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液、外壳材料、绝缘材料、减压装置（如减压阀）、铅等；

注 2：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是指热熔断体、限流元件、保护电路板、导线、热电偶等。

注 3：封装方式是指电池的串并联方式及单体电池个数。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的形式

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产品认证申请表；
- b) 企业生产资料：
 - 1)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
 - 2) 注册商标（如有，提供商标证书的复印件）；
 - 3) 用于质量保证的体系文件清单；
 - 4) 其它相关文件。
- c) 产品认证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 1) 电池结构图、电池组总装图、线路图等；
 - 2) 主要原材料、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清单，清单中应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相关信息；
 - 3)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如额定容量、安全工作参数等；
 - 4) 产品（使用）说明书和铭牌；
 - 5) 同一申请单元中各规格/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6) 其他，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合格的证实性材料等。

7. 合同评审

7.1 申请的受理

- a) 市场部将CFP2303《产品认证申请表》以及所有申请资料移交审核部，审核部结合机构自身的能力和进度安排情况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合同评审，必要时，审核经理应协助合同评审人员完成合同评审；
- b) 审核部确认受理后，初步确定认证范围、认证单元、认证模式等信息，填写《申请评审记录表》，并将《申请评审记录表》移交市场部；
- c) 市场部根据《申请评审记录表》与企业进行信息的沟通确认，信息确认后根据所确定的认证范围和认证单元，依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向申请方进行报价，并进行报价确认。

除以下7.2内容中出现的情况以外，ICAS将以书面形式接受产品认证申请。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可以拒绝或终止受理申请：

- a) 申请方未提出相应申请和/或签定认证协议，或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 b)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ICAS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 c)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 d) 由于申请方方面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e) 本规则所规定的或ICAS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ICAS与申请方或协议方达成的要求，条件尚未满足。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将拒绝颁发、签署有关证书及等效证明文件：

- a) 经ICAS或ICAS委托方审查或检验后判定，产品存在缺陷和/或不适于预定用途；
- b) ICAS通过有关的检查和评价，认为申请认证的产品不满足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 c) 产品获得认证后在质量上明显下降，且不能或未能在商定或规定的期限内采取ICAS满意的纠正措施。

8.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8.1 产品抽样

8.1.1 抽样原则

ICAS 受理申请，合同评审通过后派人或工厂检查时评价小组从申请方申请的认证单元的合格成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等）*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必要时也可在市场中进行抽样，并实施封样，由企业或 ICAS 负责送样到指定实验室。

申请单元内如有多个型号，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型号作为主检产品型号，主检型号产品应该尽可能覆盖单元内性能最不利的状态。

8.1.2 抽样数量

按照认证单元划分对每个认证单元产品分别进行抽样。每个认证单元抽样基数 ≤ 100 台（套）抽 1 台（套）；抽样基数 > 100 台（套）抽 2 台（套）。

注：备样与否由 ICAS 与申请方协议进行。

8.1.3 申请方送样

根据情况，也可由申请方根据 ICAS 的要求选取样品*并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由 ICAS 向申请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实验室名录，申请方在名录中选择合适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保证实验室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注*：申请方应签署声明或承诺书，保证送检产品与申请认证产品具有一致性。



8.1.4 样品处置

检验结束后，样品以《抽样检验单》中确定的样品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8.2 检测机构要求

由 ICAS 指定对抽样样品进行检测的实验室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符合 GB/T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标准的适用要求并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且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有 CNAS 资质）的实验室；
- b) 符合 ICAS 的分包实验室评价要求并与 ICAS 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分包检测合同；
- c) 通过 ICAS 对分包实验室每年定期的监督评价，确定其承包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8.3 样品检验

8.3.1 型式试验

8.3.1.1 依据标准

| | |
|-------------------|-----------------------------|
| GB/T 22199.1-2017 |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
| GB/T 22199.2-2017 |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2部分：产品品种和规格 |
| GB/T 8897.1-2013 | 原电池 第1部分：总则 |
| GB/T 8897.2-2013 | 原电池 第2部分：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 |
| GB/T 8897.3-2013 | 原电池 第3部分：手表电池 |
| GB/T 8897.4-2008 | 原电池 第4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 |
| GB/T 8897.5-2013 | 原电池 第5部分：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 |
| GB/T 5008.1-2013 |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
| GB 31241-2014 |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

8.3.1.2 试验项目、要求及测定方法

产品型式试验项目应覆盖适用标准中的全部项目，具体要求、检测方法、试验项目参见 8.3.1.1中所列标准中的相关内容，详见表1。

表1 电池型式试验要求

| 序号 | 电池类型 | 试验项目 | 技术标准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 1 | 电动助力车用 阀控式铅酸蓄 电池 | 蓄电池结构 | GB/T 22199.1 | 4.1 | / |
| 2 | | 外形尺寸 | | 4.2 | 5.4 |
| 3 | | 外观 | | 4.3 | 5.3 |
| 4 | | 2hr容量 | | 4.4 | 5.5 |
| 5 | | 大电流放电 | | 4.5 | 5.6 |
| 6 | | 容量保存率 | | 4.6 | 5.7 |
| 7 | | 能量密度 | | 4.7 | 5.8 |
| 8 | | 低温容量 | | 4.8 | 5.9 |



| | | | | | | | |
|----|-------------------------------|--------------|--------|----------------------|----------------------------|-----|-----|
| 9 | | 快速充电能力 | | 4.9 | 5.10 | | |
| 10 | | 寿命可靠性 | | 4.10 | 5.11 | | |
| 11 | | 蓄电池循环寿命 | | 4.11 | 5.12 | | |
| 12 | | 开闭阀压力 | | 4.12 | 5.13 | | |
| 13 | | 安全性 | | 4.13 | 5.14 | | |
| 14 | | 耐振动能力 | | 4.14 | 5.15 | | |
| 15 | | 防爆能力 | | 4.15 | 5.16 | | |
| 16 | | 阻燃性 | | 4.16 | 5.17 | | |
| 17 | | 恒功率放电能力 | | 4.17 | 5.18 | | |
| 18 | | 蓄电池产品规格型号与尺寸 | | GB/T 22199.2 | 5.1 | / | |
| 19 | | 蓄电池外型结构 | | | 5.2 | | |
| 20 | | 蓄电池端子外形尺寸 | | | 5.3 | | |
| 21 | | 原电池 | | 外形尺寸 | GB/T 8897.1 | / | / |
| 22 | | | | 电性能 | GB/T 8897.2 GB/T 8897.3 | | |
| 23 | | | | 安全性 | GB/T 8897.4 GB/T 8897.5 | | |
| 24 | | 起动用铅酸蓄 电池 | | 蓄电池型号、尺寸、端子外观 和极性 | GB/T 5008.1 | 4.1 | 5.3 |
| 25 | | | | 容量 | | 4.3 | 5.4 |
| 26 | 低温启动能力 | | 4.4 | 5.5 | | | |
| 27 | 充电接受能力 | | 4.5 | 5.6 | | | |
| 28 | 荷电保持能力 | | 4.6 | 5.7 | | | |
| 29 | 电解液保持能力 | | 4.7 | 5.8 | | | |
| 30 | 循环耐久能力 | | 4.8 | 5.9 | | | |
| 31 | 水损耗 | | 4.9 | 5.10 | | | |
| 32 | 耐振动性能 | | 4.10 | 5.11 | | | |
| 33 | 干式荷电（或湿式荷电）蓄电 池启动 | | 4.11 | 5.12 | | | |
| 34 | 气密性 | | 4.12 | 5.13 | | | |
| 35 | 干式荷电（或湿式荷电）蓄电 池在未注电解液条件下贮存 | | 4.13 | 5.14 | | | |
| 36 | 便携式 | 电 池 | 电池容量 | GB 31241 | 4.7.3 | | |
| 37 | 电子产 | | 安全工作参数 | | 5.2 | | |



| | | | | | |
|----|-----|-------------|-----------|--|-------|
| 38 | 品用锂 | | 标识要求 | | 5.3.1 |
| 39 | 离子电 | | 常温外部短路 | | 6.1 |
| 40 | 池和电 | | 高温外部短路 | | 6.2 |
| 41 | 池组 | | 过充电 | | 6.3 |
| 42 | | | 强制放电 | | 6.4 |
| 43 | | | 低气压 | | 7.1 |
| 44 | | | 温度循环 | | 7.2 |
| 45 | | | 振动 | | 7.3 |
| 46 | | | 加速度冲击 | | 7.4 |
| 47 | | | 跌落 | | 7.5 |
| 48 | | | 挤压 | | 7.6 |
| 49 | | | 重物冲击 | | 7.7 |
| 50 | | | 热滥用 | | 7.8 |
| 51 | | | 燃烧喷射 | | 7.9 |
| 52 | | 电 池 组 | 安全工作参数 | | 5.2 |
| 53 | | | 标识要求 | | 5.3.1 |
| 54 | | | 警示说明 | | 5.3.2 |
| 55 | | | 耐久性 | | 5.3.3 |
| 56 | | | 低气压 | | 8.1 |
| 57 | | | 温度循环 | | 8.2 |
| 58 | | | 振动 | | 8.3 |
| 59 | | | 加速度冲击 | | 8.4 |
| 60 | | | 跌落 | | 8.5 |
| 61 | | | 应力消除 | | 8.6 |
| 62 | | | 高温 | | 8.7 |
| 63 | | | 洗涤（如需要） | | 8.8 |
| 64 | | | 阻燃要求（如需要） | | 8.9 |
| 65 | | | 过压充电 | | 9.2 |
| 66 | | | 过流充电 | | 9.3 |
| 67 | | | 欠压放电 | | 9.4 |
| 68 | | | 过载 | | 9.5 |
| 69 | | | 短路 | | 9.6 |
| 70 | | | 反向充电 | | 9.7 |
| 71 | | | 静态放电 | | 9.8 |



8.3.1.3 判定规则

单项试验的受检样品全部测试合格,判定该单项试验合格。型式试验所有试验项目合格,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符合认证要求;任何一项试验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产品如有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整改应在 ICAS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8.3.2 产品检验

对于进行部分项目检验认证的企业,其产品检验项目、要求及判定依据 8.3.1 的相关要求进行。

8.3.3 检验时限

样品的检验周期(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的特性及数量由实验室确定。如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需要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在内。

8.4 备样复检

如有备样,在受检企业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时,备样自动解封。

如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ICAS 提出书面报告,由 ICAS 和企业协商决定复检单位和检验项目。

8.5 检验报告

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交 ICAS。认证批准后,ICAS 负责向申请方提供检验报告。

如果申请方能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经评估后,ICAS 可以将此检验报告视为其型式试验/产品检验的结果。

- a) 检验报告由具备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b) 检验报告中所列依据标准、试验项目、试验方法、抽样方法、合格判定规则符合本文件相关的规定;
- c)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日前12个月内。

9. 初始工厂检查

9.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9.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ICAS 派出评价小组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



申请方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如果申请方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也是由ICAS进行，在证书有效期内同时申请ICAS的产品认证，且认证证书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可用体系审核的结果替代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结果。

当申请方持有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也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

- a) 申请方所持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由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
-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范围是在该认证机构授权的业务范围内；
- 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d) 产品认证范围（包括场所）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所覆盖。

9.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与送检产品的标识和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性能和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和关键元器件/零部件与《产品认证申请表》附件中“关键元器件、主要原材料及辅料清单”的内容一致或品质不低于被检验产品品质。

9.2 检查人日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根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9.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检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时，工厂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评价小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检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则工厂检查不通过。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0.1 认证通过

ICAS 评价人员对认证模式中的各项检查内容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由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最终的认证决定。评价合格后，注册部制作证书，市场部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并向申请方确认标志使用要求。



10.2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ICAS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1. 获证后监督

11.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监督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a) 例行监督；

b) 非例行监督，如出现下列情况时：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经证实为持证人/生产厂责任的；

——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

——ICAS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涉及认证变更时：如工厂搬迁、扩大（或缩小）场地、扩大（或缩小）范围、产品更名、工厂改制、产品关键部件变更等，经受理部门确认需要对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

——证书恢复的监督检验。

注：扩大（或缩小）场地、扩大（或缩小）范围认证也可单独申请，按照初始检验程序完成。

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有工厂检查和（或）工厂/市场抽样检验。ICAS根据认证的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选择以上一种方式或以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督。

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1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

如果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本规则 9.1.1.2 的要求，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否则，ICAS 根据《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2、3、4 条和 ICAS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择检查，并确保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11.2.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监督检查时，产品的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与送检产品的标识和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性能和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和关键元器件/零部件与《产品认证申请表》附件中“关键元



器件、主要原材料及辅料清单”的内容一致或品质不低于被检验产品品质。

1) 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与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11.2.3 抽样检验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等）随机抽取，必要时也可在市场中抽样进行检测，抽样原则、抽取数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同本规则“8.型式试验/产品检验”中的相关要求。如申请方能提供符合 8.5 对应的近期检验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验。

如果监督产品检验不合格，允许受检查方进行整改，受检查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ICAS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或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处理。

11.3 监督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企业获证后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若企业在获证15个月后仍未接受例行监督，则ICAS暂停其认证证书。两次例行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非例行监督根据事发情况随时进行。

例行监督人日数依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对于非例行监督，ICAS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人日进行适当调整。

11.4 结果评价

ICAS组织对监督检查的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当任何一项监督检查内容不合格时，则判定获证后监督不合格，按照本规则13.4的规定执行。

12. 复评

12.1 复评的申请

12.1.1 复评申请的时限

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评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将原证书号填写正确。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评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2.1.2 复评申请提交的资料

产品认证申请表、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注：申请材料一般只需提交和初次认证申请时的变化部分，复评申请受理后，应签订认证合同。

12.2 复评的内容

产品认证的复评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果



没有有效的获证后监督结果，可以按“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的要求执行。复评时当产品在结构、原材料、辅料以及工艺中的任何改变都需要进行重新测试，以保证其型式的核准。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1 内容

13.1.1 与产品相关的内容包括：

- a) 认证产品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b) 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
- c) 产品的划分类型或划分系列；
- d) 产品获得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e) 采用的认证模式；
- f) 非全项目认证时须注明所认证的项目。

13.1.2 其他内容包括：

- a) 认证证书编号；
- b) 采用的认证制度；
- c) 认证机构信息；
- d) 认证标志（可能时，包括认证模式信息）；
- e)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ICASP08 《认证证书及标志控制程序》。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ICAS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2)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 CAP0801A 《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及 ICAS 的相关规定。

13.3 认证产品的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或关键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 ICAS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ICAS 提出变更申请。

ICAS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后续采取的措施，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ICAS 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3.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ICAS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ICAS按ICASP11B《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程序》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组织可以向ICAS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ICAS提出恢复申请，ICAS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ICAS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3.5 认证标志

13.5.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3.5.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认证标志的加施应符合ICASP08《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控制程序》中4.3.3~4.3.6的要求。

14. 保密性

ICAS 有责任确保本机构成员及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15. 费用

认证收费按照 ICAS 的 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执行，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认证合同有关规定。